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投项目《远去的恐龙》暂停对外演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支持 2022 年北京冬奥会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《远去的恐龙》大型科幻演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《远去的恐龙》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，并将迁出国家体育馆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5〕2590 号）核准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3,994,588 股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,344,682.97 元。

根据公司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及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《远去的恐龙》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及《印象·沙家浜》驻场实景演出项目。

《远去的恐龙》于 2017 年 12 月份完工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正式公演。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《远去的恐龙》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,237.46 万元，募集资金余额 1,292.24 万元（含利息）。

二、项目暂停演出的原因

《远去的恐龙》演出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恐龙公司”）为实施主体，租赁国家体育馆主场馆用于演出活动。

由于国家体育馆将作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，依据恐龙公司与国家

体育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》及公司与国家体育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约定“如果本合同期间由中国举办冬奥会，且该赛事活动涉及政府使用国家体育馆的，恐龙公司保证并明确：将积极配合该赛事活动所涉及的各项安排及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改造、场地使用等。如因上述安排和活动导致恐龙公司不能完全使用本合同租赁标的的，在此期间停租。”

根据相关部门对国家体育馆的改造计划安排，经双方协商，《远去的恐龙》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，并将迁出国家体育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《远去的恐龙》本次暂停演出并暂时迁出国家体育馆是依据《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进行执行。

《远去的恐龙》还处于市场培育期，门票收入较少，恐龙公司运营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，本次暂停演出并进行搬迁会导致恐龙公司在停演期间没有营业收入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为维持《远去的恐龙》演出项目在市场上已建立的知名度，进一步提升演出效果，公司将采取易地驻演的方式，继续在国内运营《远去的恐龙》演出项目。

《远去的恐龙》易地演出方案、演出地点目前尚未确定，待演出方案确定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